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 雪发　　公告编号：2024-023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申请融资总额度暨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融资总额度的事项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需要，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等）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委托贷款、票据贴现、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融资租赁、并购贷款、项目贷款等，实际金额、授信品种、期限、利息和费用等，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实际核准的融资额度为准。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融资总额度范围内，办理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家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适用期限自 2024 年 1 月至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融资总额度为止。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审议形成决议。

（二）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事项

针对上述融资额度，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包括在担保有效期内新增纳入控股下属公司）拟相互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控股下属公司、控股下属公司之间等，新增担保总额度拟不超过 1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5 亿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以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将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适用期限自 2024 年 1 月至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为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担保，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可能涉及担保事项主体的基本情况见附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保证合同》，此次事项是确定年度担保的总安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各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视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评估设定，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下属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上述被担保对象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全部为对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 324,442,226.00 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324,442,226.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57%。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已到期债务本金共 10,422.00 万元。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已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除以上事项，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无其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表：可能涉及担保事项主体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直接	间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1	晟达(广州)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91440101MA5AM9XMX6	3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1503号二栋5层511室A014	2017/12/1	张峰	100%		成品油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等	35.08%	48,092.05	16,870.51	31,221.54	72,031.11	2,000.00	20,000.00	14.53%
2	香格里拉市仁华置业有限公司	91533421325262746E	5,000.00	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达娃路67号	2014/12/11	苏齐	100%		民族风情游及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服务；房屋租赁；酒店管理；旅游项目投资服务；餐饮、住宿服务；演艺服务	139.52%	40,644.40	56,705.70	-16,061.30	553.34	19,000.00	20,000.00	14.53%
4	嘉善康辉创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1330421097917316A	10,000.00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璞悦园24幢一层	2014/4/18	叶浪	100%		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87.23%	44,113.01	38,477.62	5,635.39	368.32	0.00	15,000.00	10.90%
5	嘉兴市松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1330421587782610C	8,000.00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璞悦园24幢一层	2011/12/19	苏齐	100%		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76.41%	37,191.45	28,418.16	8,773.29	1,375.91	11,444.22	15,000.00	10.90%
6	在担保有效期内新增纳入控股下属公司	-	-	-	-		-	-								30,000.00	21.79%

备注：1、以上被担保方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新增纳入控股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30,000.00 万元。

3、以上新增担保额度为公司预计金额，在总担保额度 10 亿元范围内，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能存在内部调整，以实际发生为准。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 雪发　　公告编号：2024-024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包含其控股下属公司）拟签署关联交易协议，接受关联人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实业"，包含其控股下属公司）、张劲先生对公司融资的担保。鉴于雪松实业、张劲先生为本公司关联方，故上述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80,000.00 万元，适用期限自 2024 年 1 月至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本事项为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苏齐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均需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4 年 1-3 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张劲先生	接受担保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80,000.00	0.00	0.00
合计				80,000.00	0.00	0.0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担保	0.00	100,000.00	0.00%	-100.00%
合计			0.00	100,000.00	0.00%	-1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自身业务调整等因素引起的，属于不可预测因素，此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3 年 1-12 月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与年初预计金额有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公司自身业务调整等因素引起的，属于不可预测因素，此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劲

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

设立时间：1997 年 04 月 11 日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恒骏街 4 号 405 房（仅限办公用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508498R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润滑油批发；润滑油零售；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技术进出口；酒店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房地产估价；土地评估；工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雪松实业的股东为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张劲，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95.93%，张劲占其注册资本的 4.07%，实际控制人为张劲先生。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与雪松实业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雪松实业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该公司依法存续。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接受雪松实业等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合同，后续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担保协议/合同主要内容以公司签订的具体合同/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接受关联方担保属公司正常运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上述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以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包含其控股下属公司）拟签署关联交易协议，接受关联人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其控股下属公司）、张劲先生对公司融资的担保。鉴于雪松实业、张劲先生为本公司关联方，故上述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80,000.00 万元，适用期限自 2024 年 1 月至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本事项为止。本次将审议的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协议价格或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 雪发　　公告编号：2024-025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出租/出售商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 年度继续出租/出售商铺情况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出租/出售商铺的议案》，2023 年，继续将公司拥有的不超过 10 家已购置的商铺/房产，账面原值合计不超过 3.86 亿元人民币，按市场公允价格或评估价格予以出租/出售，具体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适用期限自 2023 年 1 月至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本事项为止。

报告期内，公司将拥有的淄博商铺按照市场价格对外出售，交易总金额为 39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商铺出售款，并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共出租商铺 9 家，建筑面积共 0.72 万平方米，合计确认收入 458.11 万元，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2024 年度继续出租/出售商铺计划

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拟于 2024 年，继续将公司拥有的不超过 10 家已购置的商铺/房产，账面原值合计不超过 3.67 亿元人民币，按市场公允价格或评估价格予以出租/出售，具体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适用期限自 2024 年 1 月至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本事项为止。

公司拥有的 10 家商铺/房产为滨州、合肥、阜阳、临沂、漯河、青岛、曲阜、荣成、淄博和济宁。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继续出租/出售商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继续出租/出售商铺所获的资金将用于支持公司战略升级，以增加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长远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 雪发　　公告编号：2024-021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7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董事 2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苏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毛修炳先生、李长霞女士和刘善敏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29,892.37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33,995,363.19 元（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经审慎研究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报告全文以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申请融资总额度暨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等）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委托贷款、票据贴现、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融资租赁、并购贷款、项目贷款等，实际金额、授信品种、期限、利息和费用等，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实际核准的融资额度为准。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融资总额度范围内，办理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家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适用期限自 2024 年 1 月至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融资总额度为止。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审议形成决议。

针对上述融资额度，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包括在担保有效期内新增纳入控股下属公司）拟相互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控股下属公司、控股下属公司之间等，新增担保总额度拟不超过 1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5 亿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以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将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适用期限自 2024 年 1 月至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为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包含其控股下属公司）拟签署关联交易协议，接受关联人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实业"，包含其控股下属公司）、张劲先生对公司融资的担保。鉴于雪松实业、张劲先生为本公司关联方，故上述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80,000.00 万元，适用期限自 2024 年 1 月至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本事项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苏齐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3 年度，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 10.00 万元；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年度的经营目标以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按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工资制度、考核办法获得劳动报酬，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苏齐、王立刚、梁月明、李丹、黄辉君、肖玉君、徐尧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年度的经营目标以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按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工资制度、考核办法获得劳动报酬，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苏齐、梁月明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出租/出售商铺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拟于 2024 年，继续将公司拥有的不超过 10 家已购置的商铺/房产，账面原值合计不超过 3.67 亿元人民币，按市场公允价格或评估价格予以出租/出售，具体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适用期限自 2024 年 1 月至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本事项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根据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23 年度，公司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 4,708.85 万元，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38.22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安排等情况，同意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聘期一年。2024 年度审计收费将根据公司 2024 年度业务的发展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多少和投入的工作时间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因素综合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511 号雪松中心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 雪发　　公告编号：2024-027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根据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2023 年度，公司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 4,708.85 万元，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38.22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损失以"-"号填列）	占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	-10.69	1.01%
其他应收款	5,326.18	-501.06%
存货	-4.69	0.44%
固定资产	-33.02	3.11%
在建工程	-568.93	53.52%
投资性房地产	1,138.22	-107.08%
合计	5,847.07	-550.06%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1、金融工具（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算，公司上述两项合计应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5,315.49 万元。

2、存货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经测算，公司存货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69 万元。

3、长期资产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经测算，公司上述三项长期资产应计提资产减值损失-601.95 万元。

4、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经评估，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38.22 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 5,847.07 万元，将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 5,847.07 万元，相应增加 202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847.07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事项。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更公允的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 雪发　　公告编号：2024-028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所"）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截至 2023 年度末，中喜所拥有合伙人 86 名、注册会计师 379 名、从业人员总数 1,38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47 名。

2023 年度服务客户 7,000 余家，实现收入总额 37,578.0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969.2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2,391.31 万元。

2023 年度服务上市公司客户 39 家，挂牌公司客户 164 家。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代码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K70	房地产业	房地产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23 年度挂牌公司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代码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4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052.11 万元。

2023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417.03 万元。

2023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3 年中喜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5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喜所未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

中喜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 11 次。

中喜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共 1 次。

中喜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共 1 次。

（二）项目信息

1、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1）项目合伙人：蒋建友，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注册，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颖君，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注册，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3）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志坚，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注册，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行政监管措施情况：项目合伙人蒋建友最近三年于 2022 年 3 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1 次，已经整改完成，不影响目前执业，无其他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处分记录。

本期签字会计师李志坚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处分记录。

3、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收费将根据公司 2024 年度业务的发展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多少和投入的工作时间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因素综合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喜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中喜所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喜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 雪发　　公告编号：2024-030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举办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齐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梁月明女士，财务总监倪振凤女士，独立董事曹文荟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15:00 前登录深交所"互动易"平台进入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 雪发　　公告编号：2024-031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 雪发　　公告编号：2024-022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雪发	股票代码	0024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希努尔、雪松发展、*ST 雪发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月明	倪海宁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511 号雪松中心	山东省诸城市舜王街道舜王大道 7877 号	
传真	020-85518189	020-85518189	
电话	020-85518189	020-85518189	
电子信箱	cedar002485@cedardevt.com	cedar002485@cedardev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1、文化旅游行业

2023 年，国内旅游市场高开稳走，快速复苏，旅游经济保持了量的预期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根据文旅部数据，2023 年国内出游人次 48.91 亿，恢复到 2019 年同期的 81%。2024 年是旅游经济周期内转段和跨周期跃升的关键期，受宏观环境和微观需求的利好因素叠加，全年"供需两旺、积极乐观"可期。

2、大宗商品供应链行业

2023 年，有色系、黑色系等大宗商品价格一直处于震荡下行的状态。从细分行业来看，建筑钢材的需求薄弱，影响钢材生产及贸易环节供应商的投资信心；煤焦市场方面，焦炭价格整体弱势下行，下游与终端需求未及预期，供给平稳但需求端偏弱；铝材方面，房地产市场复苏缓慢影响市场对铝材的需求。市场有效需求不足影响供应链企业发展。

2024 年，随着国家宏观经济回升向好，下游终端消费、基础建设投资等领域有望复苏回暖，企业的经营环境将得到改善。

3、服装行业

2023 年，随着国家一系列扩内需促消费政策措施出台，服装消费市场逐步回暖。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坚守实业、创造价值"的理念，在"多元化发展，专业化运作"的战略指引下，在积极发展文化旅游业务的同时，大力提升供应链运营管理和综合服务的业务规模，持续发展服装业务。

1、文化旅游业务

近年来，公司依托全国一线旅游目的地资源，专注于文旅小镇开发运营业务。公司在营文旅小镇包括云南香格里拉独克宗花巷、浙江嘉兴西塘花巷一期，公司在建文旅项目包括浙江嘉兴西塘花巷二期。

2、供应链运营管理和综合服务

公司坚持稳健经营、稳中求进，不断提升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利润。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聚焦核心客户，发挥公司在资源锁定、分销渠道、价格管理等方面的核心优势，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服务实体经济，为供应链上下游客户提供采购、生产及销售等环节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当前公司主要经营品种包括：煤炭、钢材、铝材等品种，经营模式包括以上游为核心的集采分销业务，库存管理、产品定制、价格管理以及以下游为核心配送保供业务等。

3、服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品牌服装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西装、衬衫及其他服饰类。实施区域划分的运营模式，细分全国团购市场，进行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精准客户开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1,961,241,556.65	2,746,691,887.04	-28.60%	3,202,704,69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6,474,083.54	1,385,334,574.83	-0.64%	1,737,764,128.49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758,181,869.59	1,706,801,782.35	-55.58%	1,476,387,52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29,892.37	-348,887,898.13	96.95%	-442,726,24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44,402.69	-183,309,461.76	92.61%	-39,028,58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54,183.06	-177,637,580.97	7.25%	-73,554,296.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5	-0.6413	96.96%	-0.81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5	-0.6413	96.96%	-0.81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7%	-22.34%	21.57%	-22.6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8,122,228.44	301,765,689.13	168,964,907.36	99,329,04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354,011.55	-10,528,115.77	-18,965,010.17	-41,490,77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574,016.25	-18,953,558.67	-8,843,852.56	-50,321,00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7,044.13	19,632,355.91	-24,672,800.82	-170,310,782.2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62%	346,103,845.00	0.00	质押	346,103,845.00
					冻结	346,103,845.00
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8%	31,469,101.00	0.00	质押	26,558,171.00
					冻结	26,558,171.00
孟学	境内自然人	2.95%	16,048,836.00	0.00	不适用	0.00
刘平	境内自然人	2.01%	10,954,758.00	0.00	不适用	0.00
陈惠芬	境内自然人	1.45%	7,863,554.00	0.00	不适用	0.00
张祥林	境内自然人	1.08%	5,880,123.00	0.00	不适用	0.00
李志军	境内自然人	1.08%	5,870,800.00	0.00	不适用	0.00
熊承英	境内自然人	1.04%	5,646,127.00	0.00	不适用	0.00
舒俊	境内自然人	1.02%	5,575,870.00	0.00	不适用	0.00
周群凤	境内自然人	0.78%	4,262,536.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孟学先生与刘平女士为夫妻关系，孟学先生为熊承英女士之子。3、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6,558,171 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910,93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469,101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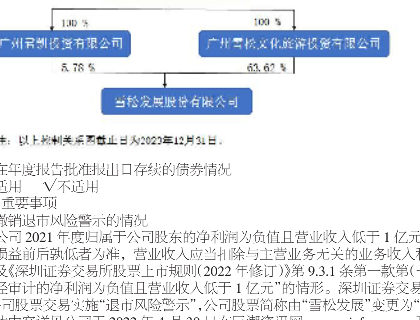

注：以上控制关系图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雪松发展"变更为"*ST 雪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06,801,782.3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8,887,898.1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3,309,461.76 元，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85,334,574.83 元。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符合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因此，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7 条和第 9.3.8 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目前，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2、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鉴于公司当前仍存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等其他重大风险，投资者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停牌一天，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开市起复牌；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雪发"变更为"ST 雪发"，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485"，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除以上事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对未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具体经营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